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087號

原　　告　維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柯光達
被　　告　Biosuccess Biotech Co.Ltd.
兼
法定代理人　吳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依兩造簽立之「Clinical Trial Service Agreement 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提起本件訴訟，惟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6條即ARTICLE 16 Jurisdiction 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司促卷第13頁）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此項合意管轄之約定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楊忠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育儒